

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院学〔2025〕2号

人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及先进个人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规范程序，细化标准，根据《华中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评定工作严谨、规范、有序实施。通过评奖评先，引导学生在思想道德、知识能力、综合素质各方面协调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规范的奖学金及先进个人评定，专指针对我院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先进个人及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

第四条 评奖评先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参评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将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并取消当年度参评各项评奖评先资格。

第五条 评定工作实行管理工作重心下移原则。各班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本班的材料审核、测评工作。对于本班测评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应在全班范围内征集意见后，将意见上报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由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作出最终裁决。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评定工作采取学生自我评估、自愿申报、导师推荐、班级测评、学院审核的程序进行。班级测评结果应在全班公示，学院审核结果由党政联席会通过在全院公示。

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奖学金评定工作，分配奖学金名额，对各班评定工作和评定结果进行审查。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由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党委副书记和副院长（或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

第八条 各班以班级为单位开展评选工作。各班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班级测评工作。班级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6人，班长担任组长，党建负责人和团支部书记担任副组长，学习委员必须为成员，并另在本班民主推选不少于2名同学作为成员。

第三章 评选细则

第九条 时限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课程成绩和社会活动计分时间跨度为上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课程成绩为未曾记入奖学金考核的成绩；三年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认定符合课程成绩条件项；课程成绩认定以教务老师开具加盖院章的班级成绩排名为准；学术论文和学术著作不受时间限制，但对往届参评时已提交过的各类成果不能再次使用；学术竞赛获奖成果受时间限制，以证书签发机构核准的落款日期参与当学年度的计分。

博士研究生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课程成绩和社会活动计分时间跨度为上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二年级博士以上一学年度课程成绩为准，如果上一年度没有课程成绩，成绩项即为0分；三年级及以上博士认定符合课程成绩条件项，可按照博二成绩参评；学术论文和学术著作不受时间限制，但对往届参评时已提交过的各类成果不能再次使用；学术竞赛获奖成果受时间限制，以证书签发机构核准的落款日期参与当学年度的计分。

第十条 评定标准包括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学术表现、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四项；其中思想品德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在课程内每学年可申报一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国家奖学金以材料得分与现场答辩的形式评定，材料得分占 70%，现场答辩得分占 30%。在材料得分中，课程成绩占总分的 20%，学术表现占总分的 60%，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占总分的 20%。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政治思想状况良好；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学术规范；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能参评：

（1）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校级党、团行政处分；

（2）在学术研究中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查证属实；

（3）在科研工作和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

（4）上一学年度有课程考试或必修环节考核不通过，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均以研究生院数据为准；

(5)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

(6) 经批准由博士转为硕士培养类型;

(7)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三) 申请国家奖学金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三条:

(1) 荣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 在学术创新方面成绩显著,取得以下成果之一:发表有学术影响力的论文;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专著或译著;在有学科影响力的学术会议上作报告;荣获省部级及以上(或等同级别的一级学会)的科研奖励。

(3) 在学科竞赛方面成绩显著。在省部级及上的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技能竞赛以及各院(系)认定的专业实践比赛等竞赛中获奖。

(4) 在创新发明方面成绩显著。以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参与关键领域重点企业技术攻关,取得工程技术、工艺、行业应用标准等为内容的工程实践成果,助力推进科技自立自强,贡献突出。

(5) 在课题研究方面成绩显著。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助力推进科技自立自强,贡献突出。

(6) 学习成绩优异。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位于专业

前 10%。

第十二条 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在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内每学年可申报一次学业奖学金；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不再参加申报评选。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 10000 元/学年、二等学业奖学金 8000 元/学年、三等学业奖学金 4000 元/学年，博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 15000 元/学年、二等学业奖学金 12000 元/学年、三等学业奖学金 10000 元/学年。

硕士推免生原则上在第一学年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从第二学年开始统一参加评定。博士研究生完成中期考核后（以系统数据为准），可申报一等、二等学业奖学金。

在学业奖学金的评定过程中，课程成绩占总分的 40%，学术表现占总分的 40%，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占总分的 20%。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政治思想状况良好；

（3）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6) 无固定收入(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强军计划除外);
- (7) 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 完成学籍注册, 实际足额缴纳学费且未超出基本学习年限。

(二) 上一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一般不能参评:

- (1) 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校级党、团行政处分;
- (2) 经学校批准休学复学不满一年;
- (3)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 (4) 在科研工作和临床实践中, 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
- (5) 有课程不及格或必修环节考核不通过, 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均以研究生院数据为准;
- (6)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十三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在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内每学年可申报一次先进个人; 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 不再参加申报评选。

研究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其中, 三好学生标兵由学院推荐获得三好学生称号者至学校参与评选, 优秀毕业生参照评选当年通知。

(一) 研究生先进个人申请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政治思想状况良好；

(2) 学习努力，无课程不及格；

(3) 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注册在籍；

(4) 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且在基本学习年限内。

(二) 上一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能参评：

(1) 受到党、团或学校通报批评及警告以上处分；

(2) 经学校批准休学后，复学不满一年；

(3)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4) 在科研工作和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

(5)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6) 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7)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三) 研究生先进个人具体申请条件：

1. 三好学生标兵

三好学生标兵是学校授予研究生个人的最高荣誉称号，参评学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政治、思想、品德、学业、工作能力等诸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得到师生一致好评；

(2) 获得学院三好学生推荐资格。

2. 三好学生

三好学生参评学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学习勤奋，刻苦钻研，注重自学能力、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注意拓宽知识面，理论联系实际，学术思想活跃，学习成绩优秀；

（2）坚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的体魄，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各项有益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有科研成果者优先，科研成果参照学术表现评定指标。

在三好学生的评定过程中，课程成绩占总分的 40%，学术表现占总分的 40%，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占总分的 20%。

3.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参评学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学段担任学生干部时间一学年以上；

（2）认真宣传贯彻上级指示精神，并在各项工作中和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成效显著；

（3）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团结同学，热心为大家服务，具有吃苦耐劳和无私奉献的精神。

在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的评定过程中，课程成绩占总分的 30%，学术表现占总分的 30%，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占总分的 40%。

4. 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参评学生应当满足以下任意两个条件：

（1）有较强的学术能力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国际重要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在重大课题研究中承担重要责任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2）在读研期间曾获得三好学生标兵称号、三好学生称号、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3）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到国有重点企业就业，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就业。

优秀毕业生具体评选细则参照当学年学校、学院相关通知。

第十四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在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内每学年可申报一次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不再参与申报评选。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包括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三好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自强奋进奖学金、文体公益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学术新星奖学金，共七项；其中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学术新星奖学金由学院推荐至学校参与评选。

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5000 元，学校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评选不超过 20 人。

三好学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000 元，评选比例不

超过当学年学院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 5%。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800 元，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学院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 5%。

自强奋进奖学金、文体公益奖学金和科技创新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800 元，三项奖学金每年评选比例总和不超过当学年学院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 15%。

学术新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5000 元，学校学术新星奖学金评选不超过 10 人。

获得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者自动获得相应奖学金，优秀毕业生不享受奖学金。三好学生标兵奖学金、三好学生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同年内不可兼得。

（一）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政治思想状况良好；

（3）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4）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5）已进行学籍注册且未超出基本学习年限。

（二）上一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能参评：

（1）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校级党、团行政处

分；

(2) 有课程考试或必修环节考核不通过，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均以研究生院数据为准；

(3) 在学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4) 在科研工作和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

(5)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

(6) 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三) 自强奋进奖学金、文体公益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三类奖学金通过现场答辩方式进行评选，申请者将《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学院根据申报情况设置一定比例组织现场答辩。

自强奋进奖学金、文体公益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学术新星奖学金具体申请条件：

1. 自强奋进奖学金

自强奋进奖学金用于奖励自立自强、奋发进取的研究生，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者优先。参评学生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家庭经济困难、身体残疾、或遇到重大变故等情况下，顽强拼搏，自强不息；

(2) 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表现突出；

(3) 在挑战和困难面前，志存高远、敢于担当、勇于奋斗、百折不挠。

2. 文体公益奖学金

文体公益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文化体育、艺术技能或社会公益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参评学生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两条：

(1) 积极组织或参与院（系）级及以上各类文体活动，作为核心成员组织或参与院级及以上各类文体活动 3 次以上；

(2) 在校级及以上文体活动、技能竞赛中成绩名列前茅，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在校级文体活动或比赛中获得个人前八名，集体项目前六名；

(3) 在社会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本学年内志愿工时 48 小时及以上；

(4) 在政府、社会团体、学校、院系组织或学生自发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并获得学校及以上组织发放的志愿者证书。

3. 科技创新奖学金

科技创新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术创新、科研奖励、发明创造、学科竞赛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科技创新成果由学院奖助评审委员予以认定。学生应当在参评学年以华中

科技大学学生身份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 (1) 独著或合著学术著作（译著）；
- (2) 荣获校级及以上的科研奖励；
- (3) 在发明创造活动中获得发明专利；
- (4) 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有学术影响力的学术论文，在课题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等；
- (5) 在校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
- (6) 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认可推荐的其它类型科技创新成果。

第十五条 各项评定指标的自评，均应由参评人提供相关原始证明材料。其中，国家级、省级加分项目，应出具加盖有相应级别权威单位印章的证明或证书，单位级别由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认定。校级加分项目，应出具由校级职能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或证书；院级加分项目，应出具盖有学院党委公章、学院行政公章、院分团委公章的证明或证书。

第十六条 思想品德按照以下评定指标的要求执行

思想品德实行一票否决制。一票否决基本条件是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并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若违背以上基本条件之一，一经证实，取消本学期评奖评先参评资格。

第十七条 学术表现按照以下评定指标的要求执行

学术表现包括学术论文或学术著作发表情况、比赛获奖

情况、主持课题情况。学术表现按照以下评定指标的要求执行。学术表现申报材料必须齐全，逾期未申报者作弃权处理。

学术表现评定指标

学 术 科 研 成 绩	学 术 论 文	A 类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	30 分
		B 类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	20 分
		南京大学 CSSCI 核心期刊目录（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	12 分
		省级以上公开发表期刊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	8 分
	学 术 著 作	外文版学术专著（著）（10 万词以上正式出版）	30 分
		外文版学术专著（译）（10 万词以上正式出版）	20 分
		外文版学术专著（编）（10 万词以上正式出版）	12 分
		中文版学术专著（著）（10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	20 分
		中文版学术专著（编）（20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	8 分
		中文版教材类（著）（10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	12 分
		中文版教材类（编）（10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	8 分
	学 术 科 研 成 绩	参加官方举办的全国性学术科研类竞赛（挑战杯、互联网+、国际中文教育教学技能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获奖者 （注：一等奖含 1-3 名，二等奖含 4-10 名，三等奖含其它）	特等奖 22 分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8 分 三等奖 16 分 优秀奖 14 分

绩		参加省级挑战杯、互联网+、国际中文教育教育学技能大赛、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各类学术科研类竞赛获奖者	特等奖 15 分 一等奖 14 分 二等奖 12 分 三等奖 10 分 优秀奖 8 分
		参加校级挑战杯、互联网+、国际中文教育教育学技能大赛、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各类学术科研类竞赛获奖者	特等奖 8 分 一等奖 7 分 二等奖 6 分 三等奖 5 分 优秀奖 4 分
		参加院级挑战杯、互联网+、国际中文教育教育学技能大赛、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各类学术科研类竞赛获奖者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优秀奖 1 分
		获得校“学术新星”荣誉	8 分
		获得院学术年会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	2-4 分
		参加湖北省三校青年学生沙龙等各类学术会议获奖或做主题发言	2-4 分
	课题	提交申请材料后由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	1-8 分

（一）参评者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得分项条件进行赋分。

分数累加后，乘以相应比例，得出学术表现最后换算分数。

如符合得分项条件者，请在上交材料时一并上交各得分项正式书面证明。

（二）学术论文部分的得分，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参评时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学术论文应已公开发表于正式期刊。

（三）A类和B类学术论文分类参照《华中科技大学期刊分类办法》和《人文学院国际一流期刊名录》（最新版），若同一论文在以上期刊名录分类有冲突时，以最高分类计分。省级以上公开发表期刊论文和等级评定有争议的论文，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认定通过的予以计分，认定不通过的不予以计分。

（四）学术著作部分的得分，参评者以第一作者为准，第二作者及以后的乘以系数0.8，作者为著作封面上所列作者。列入编委的按上述规定得分乘以系数0.6，未列入编委但书中说明具体编写章节的按上述规定得分乘以系数0.4。

（五）参评的各类学术成果必须在研究生相应学习阶段获得，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华中科技大学。

（六）参加学院学术年会，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参加湖北省三校青年学生沙龙获评“最佳主题发言人”加4分，“最佳拓展主题发言人”加3分，在未获奖项的情形下，主会场主题发言加2分，拓展主题发言或分

论坛报告加 1 分；其他学术会议奖项等次未予明确界定的情形下，综合考量会议层级、奖项权威性及获奖比例等因素确定赋分梯度。

（七）学生参与导师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可加 1-8 分。学生需名列于项目立项书或项目成果中，由导师单独开具的参与证明不予认定。根据学生提交的加分自评申请表，具体分值由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小组商议认定。

（八）以上得分项未涵盖的项目，不予加分。

第十八条 课程成绩按照以下评定指标的要求执行
课程成绩评定需提供成绩单复印件。

第十九条 社会集体活动按照以下评定指标要求执行

社会集体活动评定指标

1	担任校级以上主要学生干部、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6 分
2	担任校级其他研究生学生社团主席团成员、院系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系团委副书记	5 分
3	担任校级研究生会执行秘书	4 分
4	担任校级研究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其他研究生学生社团部长、院系研究生会部长、党支部书记、院系团委秘书长	3 分
5	担任校级研究生会部员、其他研究生学生社团副部长、院系研究生会副部长、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	2 分

6	担任校级其他学生社团部员、院系研究生会部员、其他班委、党支部和团支委	1 分
7	获得国家级社会活动、社会实践、各类体育文艺比赛优秀奖以上（含优秀奖）	9-15 分
8	获得省级社会活动、社会实践、各类体育文艺比赛优秀奖以上（含优秀奖）	6-12 分
9	获得校级及校级以上社会活动、社会实践、各类体育文艺比赛优秀奖以上（含优秀奖）或其他荣誉称号	3-9 分
10	获得院级学生活动优秀奖以上（含优秀奖）或其他荣誉称号	0.5-3 分
11	在校院迎新、毕业生音乐节、师生风采展等大型文艺活动中表演节目	1 分/次
12	参加院校认可的社会公益活动及志愿者服务活动	24 小时/1 分
13	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1 分/次
14	参加学校、学院各级各类学生竞赛类活动未获奖	0.2-1 分
15	参加学院主办或承办的学术讲座、报告宣讲、座谈答辩类学生活动；作为学院学生代表参与校级各类集体性学生活动	0.2-2 分

（一）同一项活动不累计参与评分，参评者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得分项条件，进行赋分。同一活动获得多级多项奖

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认定。不同级别的比赛、社会实践、社会活动得分可以累加。分数累加后，乘以相应比例，得出社会集体活动最后换算分数。如符合得分项条件者，请在上交材料时一并上交各得分项正式书面证明。

（二）在校级院系（班级）学生组织担任学生干部以聘书或者证明为准，任期为半年则各项加分减半。其他未注明的学生干部类别，以官方开具的任职证明为评定标准，由学院认定加分情况。担任多个职务的，第一个职务按正常分值加，第二个按正常分值的 50%累加，三个及以上的不再累加。

（三）“校级研究生学生社团”须是直属学工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管理的校级学生社团（含博士生工作委员会、研究生党建工作中心、研究生资助发展研究中心、研究生新闻中心、研究生红色理论学讲团、研究生科学技术协会、研究生心理健康协会、学生基层治理研究会、研究生社会调查协会、研究生社团管理办公室、研究生新时代青年网络文化中心、研究生创新中心等）。

（四）第 7 项中，国家级竞赛特等奖加 15 分，一等奖加 12 分，二等奖加 11 分，三等奖加 10 分，优秀奖加 9 分；第 8 项中，省级竞赛特等奖加 12 分，一等奖加 9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7 分，优秀奖加 6 分；第 9 项中，校级竞赛特等奖加 9 分，一等奖加 6 分，二等奖加 5 分，三等奖加 4 分，优秀奖及其他荣誉称号加 3 分，其他荣誉称号只取

一项不累计；第 10 项中，院级竞赛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优秀奖加 0.5 分，其他荣誉称号加 1 分，其他荣誉称号只取一项不累计。奖项等次未予明确界定的情形下，按照竞赛结果公示名单中的最终排名次序确定赋分梯度。

（五）表格中涉及的“其他荣誉称号”，在自评工作结束前 7 天内，由学生提交相关材料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研讨认定，符合条件的加分，否则不予加分。

（六）第 11 项的加分上限为 3 分。

（七）第 12 项中，社会公益活动及志愿者服务活动需为公益性质，不包含参与导师（老师）的会务或导师（老师）组织的其他活动，不包含已计算党建学时的学生志愿活动，有劳务报酬或其他补贴的服务活动不能认定为社会公益活动，不计入志愿工时。工时按照活动参与时长计算，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记录，以 ihuster 志愿服务记录为准；学院及其他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由活动负责人统一开具证明，按时间折算。不同类型和内容的活动时长累计达到 24 小时算 1 分，上限 5 分，未达 24 小时，不计分。超过 12 小时（含 12 小时）但未达到 24 小时，计 0.5 分，未达到 12 小时不计分。对于难以认定的活动，在自评工作结束前 7 天内，由学生提交相关材料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具体研讨认定。

（八）第 13 项中，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的加分参照年度

计算，上限 5 分，不重复加分。只认定学院、学校等官方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本项加分需提供活动通知进行具体认定，实习类活动、已计算党建学时或志愿工时的实践活动不予计算。各类培训班及其组织的社会实践属于自我提升课程，不算做社会实践加分。

（九）第 14 项，参加各级各类学生竞赛类活动未获奖，每参与一次加 0.2 分，上限 1 分，同一活动不累计加分。以学生组织工作人员身份参与活动筹备、会务服务的情形，不予加分。

（十）第 15 项，参加学院主办或承办的学术讲座、报告会、宣讲会、座谈会、答辩会等学生活动，或作为学院学生代表参与校级讲座宣讲会、主题座谈会、项目答辩会等各类集体性学生活动，每参与一次加 0.2 分，上限 2 分，同一活动不累计加分。以学生组织工作人员身份参与活动筹备、会务服务的情形，不予加分。

（十一）对于学生个人不便判定名次及活动类型的项目，在自评工作结束前 7 天内，根据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小组商议认定。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二十条 下发通知。根据学校工作部署，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开展评选工作，分配评选名额。院研工组召开各班班长会议，下发评定通知，公布评选名额。

第二十一条 个人自评。各班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召开主题班会，选举并成立各班奖学金工作小组，组织本班学生据实做好个人自评工作，填写《人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自评表》，并按规定时间上交书面总结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班级测评。各班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本办法，对参评学生的自评表及相关的证明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和测评，其中国家奖学金、自强奋进奖学金、文体公益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的现场答辩程序依照评选当年具体通知为准，测评结果在班级内部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学院审核。学院组织研究生辅导员、德育助理、班级学生干部、候选人等进行初审。初审无误后，上交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审核。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结果报送。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送学校学生工作部门。

第五章 申诉

第二十五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受理：学院监察组

申诉地址：华中科技大学东五楼 421

联系电话：027-87543742

申诉流程：

1. 学生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监察组提交申诉材料。材料必须清楚陈述申诉理由，以实名提交。

2. 学院监察组接受申诉后须尽快告知学生，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复议结果。

3. 如学生收到复议结果后仍有异议，可向上级部门，按程序继续申诉。学院将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及先进个人评审办法》院发〔2024〕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文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修订和解释。

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2025年6月23日